花蓮高分檢辦理再議案件及業務檢察之分析與檢討

莊榮松

壹、前言
貳、再議案件之審核
參、年度（季）業務檢查
肆、常見上職議案件簽結或發回續查之事由
伍、常見上聲議案件簽結或發回續查之事由
陸、業務檢查常見之缺失
柒、檢討與策進
捌、結論

壹、前言

本署督導轄區花蓮暨臺東地檢署檢察業務，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轄地檢署辦理各項業務督導及檢查；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規定，受理審核告訴人聲請再議及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因此，再議案件之審核及年度（季）業務檢查，係本署最主要之工作項目，亦是連繫一、二審檢察機關最為密切之業務。茲將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04.09.0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訴訟轄區 104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貳、再議案件之審核

一、再議案件

（一）新收及終結情況（104 年約 2300 件）

審核再議案件新收及終結情形（件）				
項目別＼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1-6 月）
新收	1475	1846	2181	1139
終結	1475	1846	2181	1139
未結	0	0	0	0

（二）案件增加速度（年增率約 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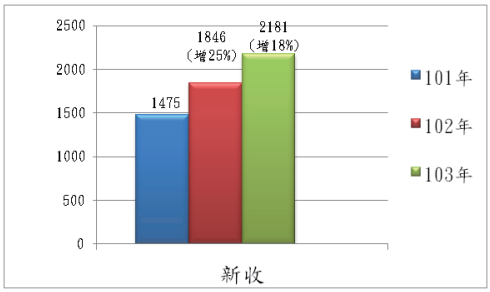

（三）上職議、上聲議案件收案情況（上職議案件占多數）

審核再議案件數（件）				
項目別＼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1-6 月）
上職議	1184（80 %）	1543（84 %）	1842（85 %）	959（84 %）
上聲議	291（20 %）	303（16 %）	339（15 %）	180（16 %）

（四）上職議、上聲議案件增加速度（上職議案件增加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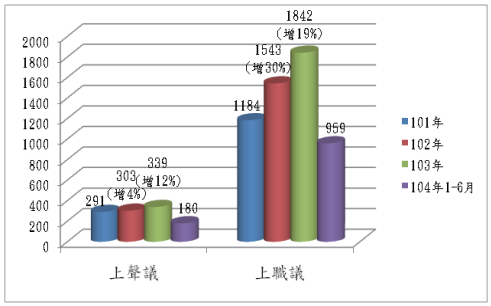

（五）檢察官再議案件每月承辦件數（逐年增加，但數量適中）

檢察官再議案件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件）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折計件數	32.53	40.51	46.69	47.68

（六）每月承辦件數與其他高分檢比較（案件負擔量並非最輕鬆）

二審檢察機關再議案件每一檢察官每月折計件數					
機關＼年度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排名）
101 年	39.23	42.58	39.11	39.35	32.53(5)
102 年	39.02	40.99	41.12	36.67	40.51(3)
103 年	36.91	48.53	42.87	41.97	46.69(2)
104 年 1-6 月	37.37	42.66	55.35	49.27	47.68(3)

（七）檢察官再議案件結案速度（結案速度平均 1 天）

檢察官再議案件結案速度（日）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結案速度（日）	1.05	1.05	1.04	1.06

（八）結案速度與其他高分檢之比較（結案速度最快）

二審檢察機關再議案件審核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日）					
機關＼年度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排名）
101 年	2.48	1.93	1.46	1.7	1.05(1)
102 年	2.44	1.71	1.7	1.62	1.05(1)
103 年	2.34	1.47	1.81	1.45	1.04(1)
104 年 1-6 月	2.36	1.38	1.7	1.47	1.06(1)

二、上職議案件

（一）上職議案件終結情形
（駁回聲請占多數）

上職議案件終結情形（單位：件，四捨五入）				
年度＼類型	駁回聲請	命令續查	命令起訴	其他發回或簽結
101 年	1,120	5	0	59
102 年	1,516	5	0	22
103 年	1,803	12	0	27
104 年 1-6 月	937	6	0	16

（二）上職議案件維持率
（接近 98%）

上職議案件維持率（維持率 = 駁回聲請件數 ÷ 總件數）	
年度＼類型	上職議
101 年	94.59
102 年	98.25
103 年	97.88
104 年 1-6 月	97.71

（三）上職議案件維持率與其他高分檢之比較（維持率高）

二審檢察機關上職議案件維持比率 (%)					
機關＼年度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排名）
101 年	93.12	97.77	94.25	96.16	94.59(3)
102 年	93.50	97.87	93.91	97.07	98.25(1)
103 年	94.25	98.20	94.07	97.33	97.88(2)
104 年 1-6 月	93.73	98.37	95.23	97.13	97.71(2)

三、上聲議案件

（一）上聲議案件終結情形（駁回聲請占多數）

上聲議案件終結情形（單位：件，四捨五入）				
類型／年度	駁回聲請	命令續查	命令起訴	其他發回或簽結
101 年	175	84	0	33
102 年	206	70	0	27
103 年	218	83	0	38
104 年 1-6 月	122	25	0	34

（二）上聲議案件維持率（逐年增加，接近 7 成）

上聲議案件維持率（維持率 = 駁回聲請件數 ÷ 總件數）	
類型／年度	上聲議
101 年	59.98
102 年	67.96
103 年	64.28
104 年 1-6 月	67.49

（三）維持率與其他高分檢之比較（維持率高）

二審檢察機關上聲議案件維持比率 (%)					
機關／年度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排名）
101 年	54.31	67.75	59.81	70.40	59.98(3)
102 年	53.26	61.98	55.60	74.34	67.96(2)
103 年	54.30	67.59	54.71	73.52	64.28(3)
104 年 1-6 月	55.59	67.11	61.68	76.51	67.49(2)

（四）上聲議案件命令發回後起訴及緩起訴之比率（即地檢認同度）

審核上聲議發回續查所轄地檢偵續起訴及緩起訴 (%)		
年度／機關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101 年	16.07	12.50
102 年	31.37	17.65
103 年	30.61	6.25
104 年 1-6 月	31.82	18.18

（五）命令發回後起訴或緩起訴比率與其他高分檢之比較（發回後地檢認同度高）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上聲議發回續查所轄地檢偵續終結起訴及緩起訴比率 (%)					
機關／年度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排名）
101 年	17.86	23.85	19.56	27.98	15.28(5)
102 年	17.18	23.49	19.75	27.40	27.94(1)
103 年	16.37	24.00	20.55	27.08	24.62(2)
104 年 1-6 月	14.53	25.78	14.11	23.67	27.27(1)

四、本署辦理再議案件之現況與特色：

（一）酒駕盛行，案件成長快速。

（二）案量適中，但並非最輕鬆。

（三）審核迅速，結案速度最快。

（四）支持地檢，駁回聲請率高。

（五）謹慎發回，地檢認同度好。

參、年度（季）業務檢查

一、本署至地檢署辦理季檢查案件數

本署至地檢署辦理季檢查案件數（件）				
年度／機關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花蓮地檢	102	117	116	79
臺東地檢	190	283	214	131

二、辦理專案檢查次數

辦理專案檢查次數（次）				
年度／機關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花蓮地檢	0	3	0	0
臺東地檢	4	4	3	1

三、辦理專案檢查件數

每季辦理專案檢查件數（件）				
年度／機關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花蓮地檢	0	65	0	0
臺東地檢	221	277	145	1

肆、常見上職議案件簽結或發回續查之事由

一、程序（形式）部分：

（一）緩起訴條件與偵訊筆錄記載不符。

（二）緩起訴案件，卷內未附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及緩起訴認罪承諾書。

（三）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之案件，逕依職權送再議。

（四）有告訴權人之案件，逕依職權送再議。

（五）不起訴處分數年後，始依職權送再議。

二、實體部分：

（一）緩起訴部分

1. 被告有無坦承犯行尚屬不明，即予以緩起訴處分。
2. 有被害人未經告訴之案件，未訊問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或對本案有何意見，即爲緩起訴處分。

3. 被告所犯數罪，有部分漏未偵查，即予以緩起訴處分。
4. 緩刑中再犯，再給予緩起訴處分，未敘明理由。
5. 前因酒駕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再給予緩起訴處分。
6. 由卷內資料可得追查其他共犯，未深入追查即逕爲緩起訴處分。
7. 被告是否另涉犯其他案件，未加以追查，即爲緩起訴處分。
8. 酒駕公共危險案件，於緩起訴處分時，未同時諭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至 4 項之規定，及未記明筆錄。

（二）重罪部分

1. 不起訴處分理由與卷證資料不符。
2. 不起訴處分理由所述證據未附於卷內。
3. 有重要證人未傳訊或重要證據尚未查證，即予以不起訴處分。
4. 不起訴處分認定理由與前案業經判決確定所認定之事實不同，未具說明理由。
5. 對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所犯法條錯誤。
6. 販毒案件，未調閱共同被告電話通聯記錄，遽以共同被告前後陳述不一，即認犯罪嫌疑不足。
7. 證人多次傳喚雖未到庭，但未查址，亦未查明是否在監，即爲不起訴處分。
8. 被告有 7 件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原檢察官全予割裂爲單一事件而遽爲不起訴處分，容有未洽。

伍、常見上聲議案件簽結或發回續查之事由

一、程序（形式）部分：

1. 再議狀未經告訴人簽名或蓋章；或告訴人在再議狀簽名或蓋章後，以影印本方式聲請再議。
2. 告發人誤列爲告訴人，並據此提出再議。
3. 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聲請再議。
4. 非提出告訴之直接被害人聲請再議。
5. 對未經不起訴處分之被告或罪名聲請再議。
6. 再議狀不合程式或訴訟代理權有欠缺，經定相當期限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
7. 已逾再議期間而聲請再議。
8. 未經不起訴處分之人聲請再議。
9. 告訴代理人以告訴人名義聲請再議，而未附委任其聲請再議之委任狀。
10. 告訴代理人以告訴人名義聲請再議，但告訴人在委任狀載明委任代理人提出告訴及其他一切事項或一切訴訟行爲，但未載明得聲請再議。
11. 法人爲被害人，但其代表人逕以自己名義申告犯罪，應屬告發，誤列爲告訴人。

12. 公司監察人於卸任後，以自己名義提告，誤認爲告訴人。

13. 非法人團體縱設有代表人，亦不得告訴，誤將非法人團體列爲告訴人。

14. 提出僞證罪之告訴，應屬告發，誤列爲告訴人。

二、實體部分：

1. 告訴人所提重要證據未查證即不起訴處分。

2. 重要證人未傳訊即不起訴處分。

3. 不起訴處分書內對告訴人已提出告訴之犯罪事實未說明。

4. 涉及專業判斷案件，未送鑑定，即爲不起訴處分。

5. 證人未予詳問，即以證人證詞前後不一，而爲不起訴處分。

6. 重要事實尚未釐清，即爲不起訴處分。

7. 卷內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即爲不起訴處分。

8. 性侵害案件，逕以告訴人對非重要情節所述內容前後不一，即爲不起訴處分。

9. 不起訴處分理由前後矛盾。

10. 依不起訴處分理由，雖未構成告訴人所指述之A罪，但顯然已構成B罪，但對B罪未處理。

陸、業務檢查常見之缺失

一、偵查案件：

1. 偵訊筆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未簽名，或簽名過於潦草無法辨識。

2. 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結案日期在分案日前。

3. 案件尚未分案即開始傳喚，致進行日期在分案日之前。

4. 不起訴處分書漏列選任辯護人。

5. 書類未能精確校對，有漏行之情形。

6. 發動搜索一年後，始簽分偵案辦理。

7. 內勤受理告訴人申告時，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已明確，仍先分他案辦理，未直接簽分偵案。

8. 不起訴處分書將告發人誤列爲告訴人。

9. 檢察官偵訊後，在點名單上未爲任何記載。

10. 無特殊原因，將同一案件核發指揮書予不同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11. 同一案件在同一股卻分多案號辦理。

12. 同一份檢察官製作之交辦進行單，卻重複分 2 件核交案。

13. 案件延宕許久未進行或形式上進行而未實質偵查，或反覆爲電詢、電查、發查、電催、查前科、查戶籍資料等。

14. 研考單位對於無故逾三月未實質進行之案件，並未依辦案成績考查辦法扣減辦案總成績。

15. 發函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後，未積極持續函詢或函催調查結果。

16. 於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未能迅速解除被告之限制出境。
17. 聲請再議及職權送再議案件，有逾期送審之情形。
18. 再議案件經二審發回補正時，未分他案亦無其他管控措施或統一處理流程。
19. 檢察官交辦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爲具體之指示；或交辦檢察事務官後，半年內均未過問，未能有效督導。
20. 案件交檢察事務官處理，於傳訊證人詢問時，未報請檢察官複訊命具結，之後即行起訴，並將該證人列於證據清單內。
21. 圖利案件未命移送機關填載「案件分析表」及「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
22. 卷內所附資料未註明來源；卷宗資料未依進行先後日期裝訂。

二、相驗案件：

1. 死者家屬已表示欲對特定人提出告訴，且該特定人年籍業已明確，未簽分案辦理。
2. 經採檢體鑑定確認死者姓名，並經家屬領埋，惟卷面仍記載死者爲「無名屍」，並以之歸檔。
3. 相驗筆錄僅記載「壹、屍體停放於上開地點。貳、檢察官偕同法醫及在場人員會同相驗。參、相驗結果如驗斷書所載」等語，記載過於簡略。

三、執行案件：

1. 分案後長達 10 個月甚或 1、2 年始進行。
2. 分案執行後數年，才通知受刑人製作筆錄處理沒收物。
3. 仍有逾 10 年以上未處理贓證物案件。
4. 受刑人因病遭監所拒收，簽請檢察長核准暫結後，未定期追蹤查訪其現況，以確定是否得再送執行。
5. 受刑人因重病遭監所拒收，僅函請受刑人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未依規定協調轄區司法警察加強訪查；另有受刑人因病無法執行之案件，僅函詢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未依規定協調轄區司法警察加強訪查，均有違規定。

柒、檢討與策進

一、加強檢察官專業教育：

法務部對偵查、相驗、內（外）勤或偵辦各種特殊性案件，均頒有相關注意要點或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但檢察官常因業務繁忙或疏未注意，未能瞭解相關規定，以致缺失重複發生。各地檢署應持續利用各種場合宣導部頒相關規定，並辦理各項專業講習，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二、精進檢察事務官之運用：

目前各地檢署對檢察事務官之運用，雖不相同，但對例行性交辦案件，應訂出統一處理流程與結案方法，對各別交辦之案件，應具體指明交辦事項，並定期追蹤瞭解，避免有「全股交辦」或「全案交辦」之情形。

三、強化主任檢察官督導功能：

主任檢察官對所屬組員之辦案手法與結案方式，最爲清楚，除應嚴格把關書類之外，對組員不當之偵查作爲或辦案手法，應適時提出善意之提醒，如規勸無效，應向檢察長反應，謀求匡正之道。

四、定期舉辦一、二審交流活動：

高（分）檢透過業務檢查及再議案件之審核，對地檢署偵查作爲之缺失，最爲清楚，且高（分）檢對再議案件審核之標準，亦有向地檢署做溝通說明之必要，但一、二審分屬不同審級，辦公處所亦分隔兩地，見面並非容易。因此，定期舉辦一、二審業務交流活動，對精進一審偵查作爲，自有其必要性。

五、落實研考功能：

雖然行政不得干涉偵查，但行政如能適時稽催或提醒，是避免偵查流於怠隋或遲延之最佳方法。各地檢署研考單位對偵查所爲之各項行政登載業務（例如電腦辦案進行簿所載內容），應嚴格要求登載確實，並依據正確之登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交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對所屬檢察官積延案件或不當之偵查行爲做出善意之提醒。

捌、結論

本署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及業務檢查，在花蓮及臺東地檢署積極配合下，均能順利完成，審核及檢查結果，除有一般檢察官常見之缺失外，尚無重大違法失職之處，且經口頭或書面指正後，均能適時改正。本署往後將秉持「專業」、「熱忱」、「負責」之心態，妥適依法執行上開職務，俾使花東地區檢察業務日趨精進，提昇檢察形象，增進人民的信任。

（作者現為本署檢察官）